

物产中大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，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阮丹玺女士、胡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建荣、何枫、张旭慧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（简历附后）

1、王建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；

邮政编码：310006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4810；

传真号码：0571-85778008；

电子邮箱：hef@wzgroup.cn。

2、何枫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；

邮政编码：310006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4810；

传真号码：0571-85778008；

电子邮箱：hef@wzgroup.cn。

3、张旭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；

邮政编码：310006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4810；

传真号码：0571-85778008；

电子邮箱：hef@wzgroup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王建荣先生简历

王建荣，男，1976年9月出生，1998年8月参加工作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

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、副主任，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2016年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，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。

何枫女士简历

何枫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2008年7月参加工作，管理学硕士。

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、团委书记，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2017年6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张旭慧女士简历

张旭慧，女，1984年10月出生，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法学学士，经济师。

曾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律师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部长，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长，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。

2017年10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、公司律师部律师。